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容县第六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HS20260627-1 号)

发包人：容县第六幼儿园

承包人：广西华嵩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第六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第六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县第六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2-40762

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85-GXGB

工程地址：广西容县雁南大道 713 号

资金来源：容县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内容为设计图纸的容县第六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封闭式围墙、通透围墙、花岗岩铺装、场地整理、路沿石、大门、给排水管网、碎石平整场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容县第六幼儿园室外的封闭式围墙、通透围墙、花岗岩铺装、场地整理、路沿石、大门、给排水管网、碎石平整场地，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玖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柒分，（小写）：¥951869.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第六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公章）容县第六幼儿园

住 所：广西容县厢南大道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21MB1U081168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帐 号：534312010125969885

邮政编号：537500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嵩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 280 号商会大厦一层商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Q3X399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

帐 号：45050166404100001194

邮政编号：537500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三份经审批的设计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宁其清 职务：总监 身份证号：450721198509203557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规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规定

4.2 设计单位工程师

姓名：陈冰 职务：高级工程师

职权：协助施工单位沟通设计问题

5、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覃燕娥，联系电话：15177555899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实际情况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实际情况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实际情况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7.1(8)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该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7.1 (5) 条执行。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果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①工期顺延除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外，还包括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

②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

A、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达 8 小时；

E、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与投标清单相应工程量变化大对工程工期有直接影响的。

F、发生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四级以上地震、八级以上的风、雪、雹等平南县政府部门认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自然灾害）。

G、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内容。

9.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有关条款办理。

四、质量与验收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达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 /

1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无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负责该基础工程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方式确定。

14、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给承包人，拨付进度款达合同价 60%

后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月提交。

15.2 经合同双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方）签认的现场施工计量记录作为验收及结算计量的依据。

16、工程进度款支付

1、第一次进度款申请：完成进度达 60%时可申请进度款，拨付金额为进度价的 90%

2、第二次进度款申请：完成进度达 90%时可申请进度款，拨付金额为进度价的 90%。

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备案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4、进度款支付期限为提交申请后 7 日内支付到位。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保管。

八、工程变更

19.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9.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3 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商定。

21、竣工结算

完成该工程的施工后，经验收合格，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结算价，按结算价计取剩余工程款，发包人在 7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给承包人（质保金除外）。保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执行，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